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本公司章程，在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及事前认可的前提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4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申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